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219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伊琳水暖器材厂年产150万套卫浴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伊琳水暖器材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伊琳水暖器材厂年产150万套卫浴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伊琳水暖器材厂年产150万套卫浴产品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泮村向北月山地13号，占地面积为2924.53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924.53平方米，总投资20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	备注
1	开料机	3	生产车间1
2	数控机	15	
3	铣床	5	
4	机器人铣床	3	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	备注
5	试水机	1	
6	抛光拉丝一体机	9	生产车间 2
7	空压机	1	
8	抛光拉丝一体机	7	生产车间 3
9	抛光拉丝一体机	6	生产车间 4
10	车床	1	生产车间 5
11	钻床	10	
12	数控钻	3	
13	冲床	1	
14	抛光拉丝一体机	12	
15	氩弧焊机	2	
16	空压机	1	
17	抛光拉丝一体机	8	生产车间 6
18	空压机	1	
19	抛光拉丝一体机	8	生产车间 7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焊接烟尘须进行收集处理，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

监控浓度限值。抛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的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水口镇人民政府、中山生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